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6 年 11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成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以授权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个人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决议，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公司将及时修订本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